# 湖南省公证信息系统租赁采购需求

1. 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和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全面开展公证书在线核验工作的通知》，加快完成公证业务办证系统升级和公证管理系统接口升级，实现公证书在公证行业内部协查和用证部门间的应用，拟通过租赁方式采购运行成熟的公证信息系统，提供全省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和公证机构统一使用，实现我省公证信息系统迭代升级。

# 二、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参数

# （一）公证管理系统

该系统面向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使用，实现公证管理部门办公自动化转换、行政管理网上审批、实时数据上传下达、公证管理数据整合分析、数据共享交换等众多功能，汇聚全省机构和人员信息、业务信息、当事人信息、信用信息、政策法规信息等，形成各类公证管理数据信息库，通过数据采集、多维度分析、关键指标预警、协同应用等信息化手段，为相关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全面提升公证行业监管力度和管理效率，强化执行能力。

实现对所辖区域的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公证机构进行分别分类管理，并对所辖区域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行业管理部门人员、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其他公证人员进行分别分类管理。涵盖对全省公证机构、公证人员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党纪处分、奖励信息登记、管理、查询功能；对公证机构、公证处主任、公证员的年度业绩考核；对全省公证机构的党建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全省公证培训的综合管理。实现对公证机构开展业务的全面监督，具备公证书质量抽查、投诉管理、涉台业务处理、撤销补正公证书备案、水印纸管理、赔偿金基金管理、会费缴纳管理等功能。

# （二）公证办证系统

该系统是公证处工作人员（含公证员、公证员助理、行政等）对公证处收案登记、办案过程管理、结案归档等过程的动态信息进行管理的内部业务管理系统。系统涵盖公证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公证咨询、申请、受理、承办、审批、制证、送达、收费到办结、归档等主要环节,并提供包括专用纸管理、模板管理、公证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减免、退费、收费）、业务查询统计与分析功能。通过该系统的应用，能有效规范公证业务的办理与管理，实现无纸化办证，提高公证处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1. 系统接口开发

**1.实现与全国公证综合管理系统接口对接。**系统实现与全国公证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接口对接，支持登记簿、遗嘱备案信息自动上报。

**2.实现与中公协公证书在线核验接口对接。**办证系统增加数据自动转换合并功能，系统将公证书证词和关联附件按照中国公证协会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公证书在线核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并转换。将办证系统中的公证书证词和关联附件自动上传到全国公证登记簿核查平台。

## **3.****实现与湖南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接口对接。**通过系统与湖南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接口的数据共享交换，实现机构、人员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功能。

**4.实现与湖南省司法厅智能一体化平台接口对接。**通过系统与湖南省司法厅智能一体化平台接口的数据共享交换，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单点登录功能。

## **5.实现与民政系统接口对接。**实现与民政系统的数据交换，主要涉及人员的婚姻状况、婚史信息等。

**6.实现与电子签章系统接口对接。**通过与现有湖南省司法厅电子签章系统对接，实现公证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为公证书自动加盖电子印章。注：公证处公章和公证员签名章统一由厅电子签章系统生成。

三、供应商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为外省提供公证信息系统服务的经验。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竞谈。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制作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报价一览表。

2.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承诺书。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承诺证明资料无效）。

8.响应文件材料必须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扫描压缩后在附件中上传。否则，竞价无效。

供应商报价实施一次报价，符合需求报价低者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交付使用地点**：湖南省司法厅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安装、调试运行。

**3.产权与保密**

（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知识产权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的相关建设设备、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成交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4.安装与调试**

（1）供应商应对现场需求进行调研，根据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在客户软硬件环境下安装部署，并按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完成本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不同系统之间接口对接等工作内容。

（2）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

**5.验收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项目完成后，经供应商内部测试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向采购人提出试运行申请，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本协议要求，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将经过为期一个月的实际运行考核，证明其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的维护管理，并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作好各项配合、协调工作。系统通过了实际运行考核，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成功的试运行报告及验收申请后，协调最终用户召开项目终验会议。通过验收后，签署验收证书，系统进入质保期。

**6.售后服务**

（1）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撑服务、使用支持服务、维护服务、客服响应服务、咨询服务，当产品有升级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在项目试运行及维护期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反馈在项目试运行及维护期间，对系统进行优化与完善。只要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在项目建设范围之内，由供应商配合进行改进及优化工作。如内容超出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可另行协商解决。

（3）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按照系统的运行保障、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承诺提供 5×8 小时免人工费、免服务费、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的服务。

要求供应商在出现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4）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系统巡检。

**7.培训服务**

（1）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和使用人进行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采购人、使用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培训对象为全省各级司法行政公证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公证机构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系统使用人员与管理人员，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教材。

**8.付款方式：**具体事宜在合同签订时拟定。

**9.支付方式：**本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后，付成交总价的90%，留10%作为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1.本项目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